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靜如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095
電子信箱：cjyeh040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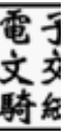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11323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323929A00_ATTCH3.PDF、132392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零時（表定航班抵臺時間）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（0+7），請貴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監測國內外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並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，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，自本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並調整因應居家檢疫政策所訂定之相關措施、作業原則/規範/流程/機制及表單等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揭0+7措施之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主防疫天數：免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即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自主防疫。
 - （二）自主防疫處所：以符合「1人1室」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、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倘能於每次使用



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
(三)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：請參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。另移工、漁工、境外生及團體旅客等如有其他自主防疫規範或相關指引，則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所訂規定辦理。

(四)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- (1)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並同時進行衛教宣導。
- (2)考量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。
- (3)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- (1)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1天（D0/D1）。
- (2)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3)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前述檢測均由入境人員自主落實檢測；貴所如接獲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應儘速就醫，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、委由親友或聯繫本府衛

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。

四、入境人員防疫措施及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 Q45、Q71及Q72項下參閱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調整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